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5-B747-06

修正案号: 39-1443

一. 标题: B747-400飞机吊架和机翼结构改装

二. 适用范围:

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装有普惠公司PW4000系列发动机生产线号为679至1046的波音747型飞机

三.参考文件:

- 1.FAA AD 95-13-06 修正案 39-9286
- 2.波音电传 M-7240-95-1035 1995 年 6 月 30 日
- 3.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47-54A2156 1994 年 12 月 15 日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吊架损坏而导致发动机飞脱,要求完成下述工作:

A. 在本指令生效日期后80个月内,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-54A2156(1994年12月15日)的要求,完成吊架和机翼结构的改装。在完成本段要求的吊架和机翼结构改装之前或同时,必须完成1994年12月15日的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-54A2156第7页上I. C段表2所列各服务通告中叙述的全部最终措施。

B. 在完成本指令A段要求的吊架和机翼结构改装的同时,按1994年12月15日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-54A156第91页上"施工说明"中第III段注8. 9. 10和11的要求进行校验和检查。在下次飞行前,按紧急服务通告的要求纠正任何不符合之处。

C. 按1994年12月15日紧急服务通告747-54A2156完成了吊架和机 翼结构的改装,可视为下列CAD(FAA AD)要求检查的最终措施:

CAD编号/修正案

颁发日期 AD编号/修正案

颁发日期

CAD93-B747-11 /39-1060 93.09.16 93-17-07/39-8678 1993.08.31 CAD93-B747-04R1/39-0958 93.03.30 93-03-14/39-8518 1993.03.18 CAD92-B747-11R2/39-0861 92.11.17 92-24-51/39-8439 1992.12.18

D. 完成本指令可采用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 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95年7月28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5年7月20日

七. 联系人: 邵仁明

民航华北管理局适航处

4592341